

第九七一二一〇(八九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林賢龍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唐國豪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游慧光國際長、汪在莒副體育長、陳奇中推廣教育長、林秋裕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卜君平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鄭豐聰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戴秀雄顧問、紀志達組長、李瑞陽主任、賓湘衡組長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 一、大一課程教師之安排，應以教學評量較佳者為優先考慮。
- 二、各系所退休教師延長服務之授課時數，應依據退休教師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辦理，請各院、系所確實遵守。

參、報告事項

- 一、延畢生與研究生之導師分配(學務處)—林賢龍學務長/李瑞陽主任報告
 - (一)延畢生由該生原大四導師繼續輔導，若該導師因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輔導，則委由系主任選派其他適當人選輔導。
 - (二)研究生則由該生之指導教授負責輔導。
- 二、因應新菸害防制法實施(學務處)—林賢龍學務長/林榮趁主任/賓湘衡組長報告
 - (一)本校經第970116次行政會議通過於人言大樓、資電大樓、忠勤樓及建築館等設置四個校園戶外吸菸專區。
 - (二)新菸害防制法即將於98年1月11日實施，希望透過宣導真正落實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 三、第119次校務會議/97下學期行政會議時程(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 (一)第119次校務會議預訂12月31日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敬請掌握時程並經法規會議及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原則上行政會議每二週於週三下午2:00開會，然若有需要得加開會議；暑假期間(7、8月)則每三週於週三上午9:30開會。
- 四、2008逢甲校園路跑(體育處)—林賢龍體育長/汪在莒副體育長報告

(一)2008逢甲校園路跑系列活動將於12月13日(六)上午8:30在本校綜合運動場、漢翔公司與舊水湳機場展開。

(二)本活動今年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人數高達2,100人；活動當天起跑後90分鐘內完成賽程之選手，可參加摸彩。體育場中央舉辦健康嘉年華會。

五、12月資安事件(資訊處)—王履梅副資訊長報告

(一)近兩周發生多起資安事件，兩個系所管理的網站被植入惡意程式或置換網頁等。

(二)行政院將於明年底前不定期對全國各單位進行電子郵件及主機入侵演練，請各單位同仁配合相關事項：

(三)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請各單位同仁使用電腦時需每日確認防毒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每月之Windows Update請確實安裝。

主席裁示：

有關教與學、BB網站出現病毒資安問題，請資訊處釐清並予處理。

六、各學系排課/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教學評量結果(教務處)—林昆明教務長報告

(一)已於11月21日教務會議中提醒各系所主管，各班級課表不宜在同一天排滿上下午及晚上三時段，請各院長於院主管會議中再次叮嚀所屬系所主管。

(二)建議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請各學院協助與系所溝通後調整。

(三)96學年下學期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3.5以下之任課教師名單，已轉請各院院長卓處。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則」(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則前奉教育部97年7月24日來函核備，並須依其審核意見修正後再報。

(二)經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訂「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準則」(研發處)

說明：

增訂外語教學中心專任教師評鑑通過標準。

決議：

- 第二條修改後為「專任教師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外，均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有關外語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得自行選擇通過標準接受評鑑，另增「惟一經選定後，該教師未來即依同一標準接受評鑑。」之規定。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理學院教師對於本校教師評鑑施行準則之建議(林泰生院長報告)

理學院教師針對本校修訂後教師評鑑施行準則提出下列子項細目之建議，請學校酌參其妥適情形。

主席裁示：

本校教師評鑑施行準則之評鑑標準，已授予各學院針對獨特需求有相當彈性，各院得制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標準。

柒、散會

時間：下午3:40。